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2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银城中路200号1楼。

负责人：周玲玲，行长。

被执行人：盛翀，男，1963年4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琏，女，1966年10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盛默涵，女，1992年7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与被执行人盛翀、徐琏、盛默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盛翀、徐琏、盛默涵归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062,144.76元，支付截至2016年8月3日的利息人民币51,843.94元和逾期利息人民币5,466.23元，支付自2016年8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约定计算），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12,198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理费人民币 25,649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30,649 元。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25,023.02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 (2016)沪 0115 财保 36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盛翀、徐琏、盛默涵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028 弄 6 号 1-3 层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盛翀、徐琏、盛默涵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028 弄 6 号 1-3 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任承樑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